荣邦 13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

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当事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服务中心机关食堂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202506160610

甲 方：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龙江小区月光广场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辉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 02586263900

乙方： 南京荣邦餐饮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红霞

项目联系人：陈春芳

联系电话：1381389838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SZC-202506160610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三、本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1,969,347.36 元（其中：薪资费用 1,614,874.92 元，人员其他费用 93,000.00 元，委托管理服务费 150,000.00 元，税费 111,472.44 元）。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止（合同期内国家及南京市对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且调整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合同金额调整的方式按照国家及南京市对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标准执行）。

3、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提供餐食服务或应甲方要求临时增加服务人员，则需另外支付加班费等相关费用。

4、甲方就餐人数超出核定人数 15%以上时，甲乙双方将对每月的人员薪资费用及人员其他费用标准另行商定上调比例。

5、付款方式：乙方凭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合同费用半年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0%。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履行本合同相关规定，协助乙方的正常服务经营。

2、甲方指派 1-2 名食堂专管人员，负责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协助乙方开展正常服务经营。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现场监督与管理，有权对饭菜、汤饮等的质量、卫生及服务质量、清洁卫生、环境维护对乙方进行监管，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依据合同的约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季）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监督或处罚。

遇事双方协商，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甲方意见为主。如乙方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甲方可通知乙方对其考核或更换人员，乙方须保证普通员工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如因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管理服务目标或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符合第三方检查要求的服务管理资料。

6、履行对乙方满意度调查不合格或第三方检查不合格情况下的处罚及追偿权力。

7、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每月初对乙方上个月经营管理食堂所保管的相关档案材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其建立健全相关材料及档案保管制度。

8、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与乙方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

9、甲方负责食品原料等物资采购、职工餐卡充值、结算等财务管理。

10、甲方负责提供电脑和网络，保证乙方正常办公所需的相关设备。

11、因食堂开餐所需办理的餐饮卫生许可证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须予以协助。

12、甲方负责库房管理，以及与服务所需的各种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一次性用品等的采购，由乙方编制计划、预算和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全部由甲方集中采购提供，出库后的所有物资以及厨具、餐具等资产的使用与损耗，如出现不正常人为损坏（正常损坏除外）或损耗，由乙方负责赔偿。

13、甲方根据服务工作实际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管理用房，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服务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水、电、气。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就餐。

14、协助乙方制定《服务委托管理制度》。甲方可建议乙方对违反《服务委托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机关食堂服务管理采用委托管理方式经营。即机关食堂服务、运行管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干部职工及有关人员提供用餐服务。

2、乙方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工作安排、厨具

餐具等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等)，餐饮(包含但不仅限于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食堂餐厅和厨房卫生保洁等)一条龙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食堂招标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及费用报价收取费用。项目经理由乙方担任，负责食堂服务、运行管理工作。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乙方负责，其管理骨干和员工人数及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项目需求及其投标内容确定，除甲方派出的人员外，其他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保等所有关系隶属乙方。

4、乙方应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管理服务人员的考核、教育、培训和使用管理，抓好服务，提高服务标准，提升服务工作的职工满意度。各岗位人员应配备充足，在岗在位。

5、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及时整改经营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予以优先安排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6、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按国家政策合法用工，确保员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确保员工社会保障足额办理到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人，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水、电、天然气设施，保证使用安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8、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

9、建立健全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服务经营管理服务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做好资料归集、数据统计和成本分析工作，妥善保管相关索证及档案材料，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食堂管理部门及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

10、乙方经营管理服务中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债权债务、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承担一切经营上的法律责任，接受甲方和各级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2、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餐厨垃圾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70号令）的规定，妥善处置食堂餐厨垃圾，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3、服务经营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撤出本项目，同时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机关食堂经营管理及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及时向甲方移交其经营期间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14、进场和退场时双方代表对设备、场地进行核查验收，如发现乙方在服务经营期内，甲方之设备、场地等出现人为损坏、遗失，乙方负责维修及补齐并承担相关费用。

15、乙方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人工、管理、服装、办公、通讯、胸卡、各种税费；各种保险、社保、利润、税金、合同内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16、乙方负责油烟、排污管道清洁保养和隔油池清理、灭四害以及泔水处理等非常规性工作，所涉及到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经营服务及要求

1、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食品餐品加工制作、成本控制、营养搭配、餐厅服务、食品安全与卫生等工作。采用份餐制供应，职工零点就餐，刷卡消费方式经营。

2、为农业农村厅干部职工提供三餐供应服务，应根据甲方职工就餐和营养需求，设计合理的供餐品种，提供营养齐全、花色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的三餐供应和服务，满足农业农村厅干部职工的三餐需求。

3、供餐内容及品种要求：早餐、午餐、晚餐、风味餐及供应自制、酱制、熏制熟食或面点等外卖食品；

(1)早餐：满足250人左右就餐，品种不少于 15个；
(2)午餐：满足500人左右就餐，品种不少于18个；
(3)晚餐：满足150左右就餐，品种不少于 10个；
(4)风味小吃或特色品种不少于4个；
(5)自制外卖卤菜品种不少于4个；
(6)供应外卖面点品种不少于8个。

4、供餐时间：法定工作日（节假日餐厅不供餐）早餐7：30-8：30，午餐11：30-13：30，晚餐17:30-18:30，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可适当调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服务标准及要求

5.1 供餐信息公布。乙方应当把一周菜谱在上个周五上午 10 时之前送交甲方审核备案后于中午就餐时间公布，非特殊情况预定的菜谱不可变更，制定的菜肴品种应做到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周不重复。乙方也可以根据需要同时公布其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供餐信息。

5.2 健康安全营养。乙方每餐设计的菜点必须荤蔬搭配合理、健康营养，菜肴、点心花色品种多样化、色香味温俱全，且每日的供应菜点品种都有变化，增加新鲜感；饭菜现做现卖，批量制作，份数适当，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售卖。

5.3 员工素质和数量。乙方必须根据农业农村厅职工食堂就餐规模，配置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符合招标要求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专业敬业，勤劳健康（提供健康证），着装整齐干净；服务态度和蔼可亲，不与就餐干部职工发生冲突；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4 人员一般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年龄 50 岁以下，应具备 2 年以上的餐饮管理经验以及近 2 年社保缴纳记录。熟悉厨房与餐厅管理，能妥善处理、协调采购人关系，确保双方利益得到保障。成交后，主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厨师长 1 名：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从事厨师岗位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或 2 年以上的餐饮行业厨师长岗位工作经验，能够全面安排日常供餐工作且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提供近 3 年社保缴纳记录。

（3）厨师（含面点、案板、风味）9 名：年龄 55 岁以下，有 3 年以上的厨师工作经验，提供近 3 年社保缴纳记录。

（4）厨务 9 名：年龄 55 岁以下，从事餐饮服务 1 年以上。

5.5 就餐环境。乙方应当营造卫生、整洁、舒适、简朴的就餐环境，达到国家对餐饮业就餐环境相关卫生标准。

5.6、工作日员工餐供应时间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及要求供餐。

七、设备、设施的移交和使用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相关职工食堂服务区域时，双方应共同就该区域内产权属甲方且拟移交给乙方使用的现有设备和设施的种类、数量以及现有状况制作资产登记表，并进行书面确认（移交设备设施以现场清点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应保证：

1、根据甲方或相关现有设备和设施制造商的指示或指导使用和

保养现有设备和设施；

2、甲方在向乙方作资产清点移交时，乙方如发现现有设备或设施出现有任何损坏，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修理或更换；

3、乙方负责服务经营期间食堂所有设备或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相关耗材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人为因素对现有设备或设施造成任何损坏，如果无法修理，乙方应负责提供与该等现有设备和设施相同或类似的替代品或进行赔偿；

4、乙方在保管和使用现有设备和设施期间，应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相关设备和设施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5、服务经营合同期满时，乙方应在5日内，按原移交清单向甲方移交甲方所提供设施、设备和器具，如有损坏、遗失或去向不明的由乙方赔偿。如乙方对损坏设施和设备不予维修，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八、乙方服务经营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季度职工满意度测评和日常考核。日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奖惩，季度考核采取甲方干部职工满意度测评，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期托管服务费并予以适当奖励；80分至90分为良好，全额支付托管服务费，70分至80分为合格，扣除托管服务费的10%至合同期满支付；60分至70扣除托管服务费的20%至合同期满支付；60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托管服务费的30%至合同期满支付；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卫生标准

1、乙方应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与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实施条例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遵守甲方有关规定，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管部门、政府公共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测、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须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服务经营，并承担一切服务经营上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食品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

证达到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机关食堂经营的食品卫生管理标准。

3、乙方须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具有合格身份、达标证件，制定各项上岗的安全卫生规定。

4、乙方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5、乙方从业人员上岗须持有效健康证明、须经过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从业员工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书。

6、乙方在进行食品采购时（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采购假、伪、腐、劣和次品原料。

7、乙方必须落实食品留样工作，每餐食品必须留样，样品量不得少于国家规定要求，样品保存在0℃-5℃专用冰箱内48小时以上。

8、乙方在服务经营中，发现食品及农产品或相关原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必须立即停止使用、销售，并报甲方后予以销毁：

8.1 经卫生防疫部门或者具有农产品及食品检验检测资质的机构审查认定可能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或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8.2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

8.3 采购的无相关合格及卫生证明文件的食品。

十、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职工食堂经营权进行转让、转包或分包，更不能利用省农业农村厅职工食堂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或追诉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区域的结构和装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3、乙方服务经营期间，不得影响办公区办公人员的正常办公环境及秩序，因乙方造成的过失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服务经营期内应保证依法经营，承担违法犯罪活动的全部责任。

5、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加强食堂管理区域消防安全管理，杜绝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全部责任。

6、事故责任：如因乙方生产加工使得用餐人员因食用乙方生产制作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及重大事故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服务经营后进场或结束后退场，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做好职工餐供餐的衔接工作，职工餐供餐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停供和断供。因乙方原因造成职工餐供餐停供和断供，甲方将按第十五条第一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8、乙方自行解决员工住宿。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 元（小写：100000.00元）（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是为保障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建构筑物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不被损坏，乙方服务管理后能善意合理使用省农业农村厅机关食堂的一切资产，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消除和处理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各类事故或事件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害；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的顺利实施向乙方收取的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对应当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金额进行核定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应退还保证金（不包括应扣除的部分）退付转账手续（无息、不退现金）。

合同到期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所承担服务管理的项目现场、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若乙方届时不能移交，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设施和设备，又不予维修，甲方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损坏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情节严重（重大事故或考核分值连续两次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金额的[1]%作为乙方违约金，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和尾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人员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如人员年龄超标等），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5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3.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卫生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服务费500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因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相应损失。

4.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灶具的清洗配合等，出现生产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一般性事故的甲方有权除服务费50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服务费50000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因事故造成人员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仍须赔偿相应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免责条款和不可抗力

13.1 无条件中止合同条款

乙方如在服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予承担任何责任。

1、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甲方规定的服务标准。

2、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多次提出未整改。

3、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甲方有关规定。

4、出现食物中毒或严重安全事故。

5、职工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不可抗力

对于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策及法律法规变更、或任何非甲方可合理控制的第三方行为或疏忽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服务中断、延迟及不能支付或任何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免除甲方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8号。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十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5-85201777

税务登记号：91320104765272200Y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　　号：01330120420001432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夹岗双龙科技产业园3号楼

2025 年 9 月 26 日